

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询价文件

询价人: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 3  |
|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 8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11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9 |
|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 25 |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询价人”或“雅西公司”或“公司”）拟选聘律师事务所，作为常年法律顾问，承担公司日常法律顾问服务工作。依据川高公司《关于印发〈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高路函〔2019〕628号）规定，由雅西公司作为询价人，对雅西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统一组织实施公开询价，选择法律服务机构。本项目资金来源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已具备询价条件，现对该项目其进行公开询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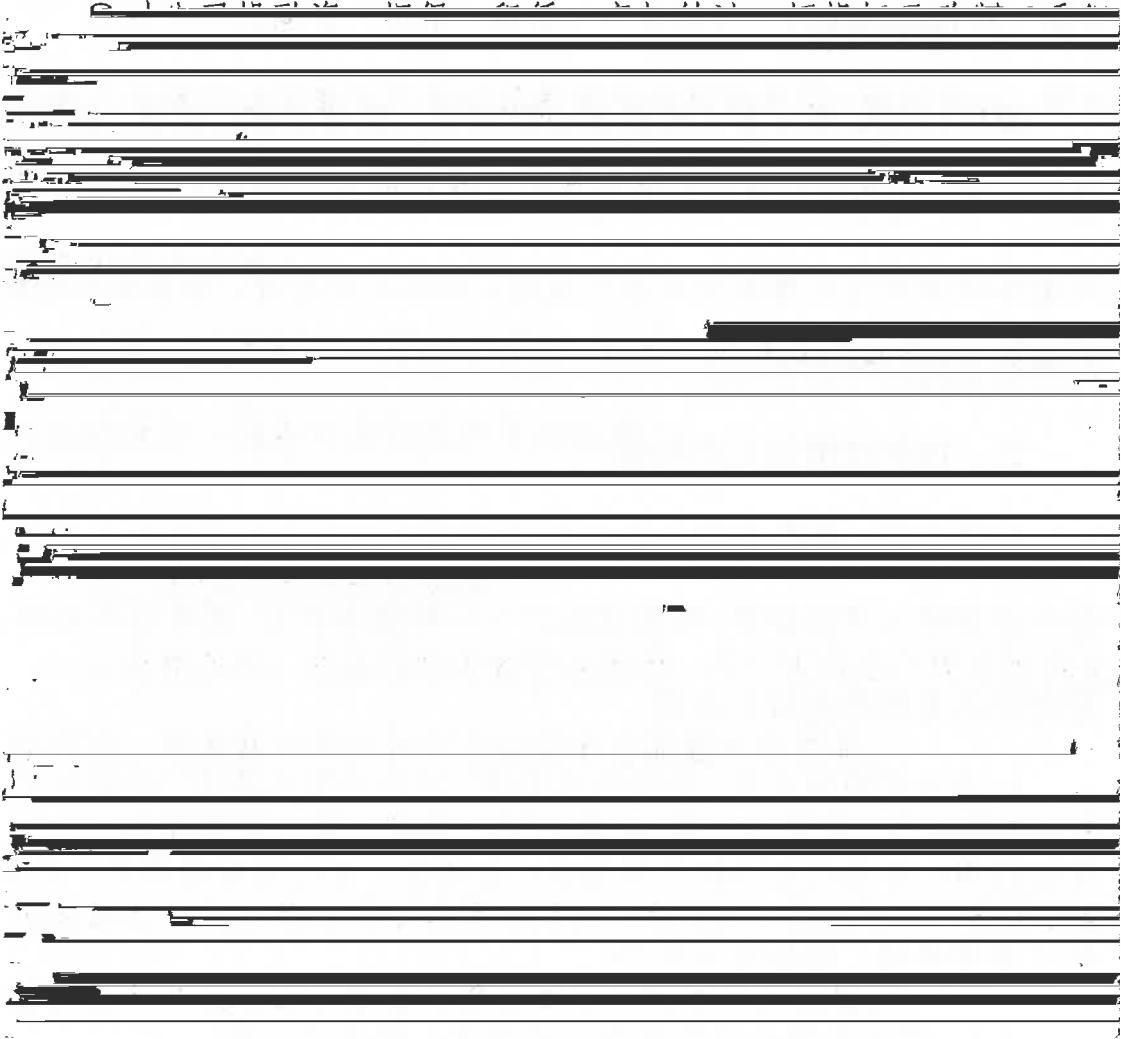
### 一、项目概况

雅西公司主要业务涉及高速公路和相关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现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雅西公司常年法律顾问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保障公司经济、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提供法律服务工作。

### 二、询价范围及工作内容

1. 服务期：总服务期3年（即36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每年经询价人考核合格，可继续执行下一年服务内容。若考核不合格，则询价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 (2) 协助公司草拟、修改、审查各类合同及法律文书;
- (3) 参与公司相关的谈判事宜并提出法律意见;
- (4) 受公司委托对外发出律师函, 主张公司权利;
- (5) 参与公司招投标相关的法律事务, 审查招标文件、合同, 协助处理投诉等;
- (6) 参与公司重大风险事件的处置或提供法律意见;
- (7) 协助公司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和培训;
- (8) 法律顾问对承办事项出具法律顾问意见书。
- (9) 其他服务



3. 2023 年度财务净资产收益率  $\geq 0$ 。

4. 人员要求:

①主办律师: 1 名, 具有 5 年以上的职业经验 (以执业证载明的执业年限为准), 至少承办过 1 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的案例 (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具有 1 条及以上高速公路营运管理或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经历;

②顾问律师: 2 名, 具有 3 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 (以执业证载明的执业年限为准)。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四、询价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询价的报价人, 请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 (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30), 由经办人携带①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②报价人执业证书副本复印件 (所有复印件均加盖单位章) 到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雅碧路雅西高速公路应急指挥中心 B203 室报名。报名后不能转让询价资格。

2. 凡有意参加询价者, 请 2024 年 10 月 15 日 (上午 9: 00) 开始在询价人公司网站 (<https://yxgs.scgs.com.cn/1874/>) 免费匿名下载询价文件。询价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询价文件获取的方式。

3. 报价人应按照上述时间领取询价文件, 询价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 应及时与询价人联系, 因未能及时领取询价文件 (如果有) 的相关责任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 五、报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11: 00, 报价人应于当日上午 9: 30 至上午 11: 00 将报价文件递交至: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雅碧路雅西高速公路应急指挥中心 B203 室。

2. 询价人定于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 询价人不予受理。

4. 本次询价文件的解释权属询价人, 并拥有最终解释权。

## 六、评审办法

本次询价评审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 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价公告在询价人公司网站 (<https://yxgs.scgs.com.cn/1874/>) 上发布。报价人须自行在网站上下载询价文件、补遗书(如果有)。报价人应及时关注并在该网站下载相关内容, 询价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 应及时与询价人联系, 否则, 造成一切后果由报价人负责。

## 八、询价人及联系方式

询价人: 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雅碧路雅西高速公路应急指挥中心

联系人: 郭瑞雪

电话: 18080147759

邮 箱：308431487@qq.com

询价人：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1  | 询价人    | 询价人名称：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br>询价人地址：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雅碧路雅西高速公路应急指挥中心<br>联系人：郭瑞雪<br>电话：18080147759<br>网址： <a href="https://yxgs.scgs.com.cn/1874/">https://yxgs.scgs.com.cn/1874/</a> |
| 2  | 项目依据   | 川高公司《关于印发〈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高路函〔2019〕628号）第二章第八条规定：川高公司及所属企业应逐步设置企业总法律顾问。   |
| 2  | 资金来源   |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  |
| 2  | 合同名称   | 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
| 3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为 10 万元人民币/年。超过该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
| 4  | 合同期限   | 总服务期 3 年（即 36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每年经询价人考核合格，可继续执行下一年度服务内容。若考核不合格，则询价人有资格说明  |
| 7  | 报价文件要求 | <b>报价文件装订要求：</b> 报价文件须密封并在封面注明询价项目名称，胶装，禁止采用活页装订，并有“正本”、“副本”字样标记，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同时报价文件应逐页连续编码，否则，询价人将对报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 8  | 报价文件递交 | 递交报价文件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9:30 至 11 :00（北京时间）；递交地点：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雅碧路雅西高速公路应急指挥中心 B203 室。  |

**报价文件份数：**正本：1 份，副本：1 份。



- 9 **开标时间** 2024年10月22日上午 11 : 00 。开标地点：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雅碧路雅西高速公路应急指挥中心B203室，报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 10 **是否退还  
申请文件** 当报价人少于 3 个（不含 3 个）将不予开标，报价文件原封退还。本次询价失败，可重新组织询价。
- 11 **评审工作小组** 本项目评审工作小组由雅西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组建，评审工作小组人数为 5 人（含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 资格条件：**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执业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 业绩要求：**近年内（2021 年 10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或裁判文书生效时间或调解书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 2 个高速公路建设营运类和建筑工程类项目的常年法律顾问。
- 财务要求：**2023 年度财务净资产收益率 $\geq 0$ 。
- 12 **资格要求** **人员要求**
- ①主办律师：1 名，具有 5 年以上的职业经验（以执业证载明的执业证年限为准），至少承办过 1 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的案例（生效法律文书为准），具有 1 条及以上高速公路营运管理或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经历；
- ②顾问律师：2 名，具有 3 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以执业证载明的执业年限为准）。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  |
|----|----------------|--|
|    |                | (1)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所有报价人, 按照本须知附表规定对商务、技术及报价进行评分, 然后按照报价人的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若不足 3 名时取相应的数量)。   |
| 13 | <b>推荐中标候选人</b> | (2) 若报价人综合得分相同时, 则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 若询价报价也相同的, 按照业绩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br><br>(3) 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 则按有利于询价人的原则进行推荐。询价人将根据评审工作小组推荐的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询价人将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第二、三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本次询价失败, 可重新组织询价。 |
| 14 | <b>合同授予</b>    | (1) 本项目合同价格为报价文件报价, 且经评审工作组确认的价格。<br><br>(2) 本项目合同价为费用总额报价,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相关税费、人员工资、资料费、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报价人为与完成本项目所发生一切有关费用。<br><br>(3) 本合同价格为包干总价格, 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予调整。  |
| 15 | <b>合同价格</b>    |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天内, 询价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合同,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
| 16 | <b>签订合同</b>    |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询价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询价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并与本章正文内容不相抵触。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1   | 评审方法   | <p>本次询价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报价人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进行评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名时取相应的数量）。</p> <p>(1) 报价文件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2) 报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报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询价文件规定；</p> <p>(3)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报价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可使用印章、</p> |
| 2   | 形式评审标准 | <p>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4)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报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可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同一报价人未提交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也不得有调价函。</p>   |
| 3   | 资格评审标准 | <p>(1) 报价人的资格条件符合报价须知规定；</p> <p>(2) 报价人的业绩要求符合报价须知规定；</p> <p>(3) 报价人财务要求符合报价须知规定；</p>  |

|   |           |  |
|---|-----------|--|
|   |           | (4) 报价人的人员要求符合报价须知规定;  |
| 4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p>(1) 报价文件载明的询价项目合同期限未超过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限;</p> <p>(2) 报价函上的投标报价小于最高投标限价;</p> <p>(3) 报价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询价文件第二章“报价人须知”规定;</p> <p>(4) 报价文件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5) 报价函及报价说明不应附有询价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
| 5 | 分值构成      | <p>商务分值：50 分</p> <p>技术分值：40 分</p> <p>报价分值：10 分</p>   |
| 6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p>(1) 报价人所报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2) 报价函中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 评标价 = 报价函中填报的投标报价。</p> <p>(4) 评标基准价</p> <p>将所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报价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以该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p>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如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
| 7 | 综合评分      | 综合评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  |
| 8 | 推荐中标      | (1)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所有报价人，按照本须知附表规定对商务、技术及报价进行评分，然后按照报价人的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  |

|     |  |
|-----|--|
| 候选人 | <p>排序,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若不足 3 名, 则按相应数量推荐)。</p> <p>(2) 若报价人综合得分相同时, 则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 若询价报价也相同的, 按照业绩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p> <p>(3) 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 则按有利于询价人的原则进行推荐。</p> |
|-----|--|

## 一、组建评审组

本项目评审工作小组根据雅西公司相关规定组建评审工作小组, 评审工作小组人数为 5 人 (含 5 人) 以上单数组成。

本次评选活动监督由雅西公司纪委负责。

## 二、评审方法

本次询价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 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即对报价人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进

行评分,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若不足 3 名时取相应的数量)。综合评分相等时, 评审委员会应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二) 评分分值构成

1. 商务评审主要内容和分值范围如下（50分）：

| 评审因素细项与评分值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评分值 | 各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报价人的资格及能力  | 50分     | 资格审查      | 20分 | 1. 满足资格评审最低要求得12分；<br>2. 报价人每多1名具有3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加1分，此项最多加2分；<br>注：年限以执业证载明的执业年限为准。<br>3. 已获得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荣誉加2分，此项最多加2分。<br>4. 报价人总部在成都或在成都有分支机构加2分，报价人总部在雅安或在雅安市设有分支机构加2分，此项最多加4分。 |
|            |         | 业绩        | 20分 | 1. 满足基本要求的12分；<br>2. 近3年内（2021年10月1日到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一个高速公路的法律执业项目（同一个服务对象计为1个项目）加1分，该项最高加8分。注：需提供委托代理合同、或生效裁判文书、或调解书、或仲裁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等能够证明业绩真实性的材料影                                  |

|  |  |      |    |   |
|--|--|------|----|---|
|  |  |      |    | 印件（黑色或彩色）。  |
|  |  | 人员要求 | 5分 | 主办律师：1. 满足人员最低要求得3分；2. 每增加2个及以上高速公路法律顾问执业业绩（同一个服务对象计为1个项目）的加1分，该项最高加2分。注：需提供法律顾问合同影印件（黑色或彩色）。 |
|  |  |      |    | 顾问律师：1. 满足人员最低要求  |
|  |  |      | 5分 | 得3分；2. 每增加2个及以上高速公路法律顾问执业业绩（同一个服务对象计为1个项目）的加1分，该项最高加2分。注：提供法律顾问合同。                            |

2. 技术评审主要内容和分值范围如下（40分）：

### 评审因素细项与评分值

| 评审因素建议 | 评审因素评分值 | 各评审因素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法律顾问咨   |    |      |





并计算出各报价人的商务、技术和报价得分。

2. 报价人的商务、技术和报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报价人的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4. 评审委员会发现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应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报价。

### （三）报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审委员会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报价人存在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报价。

### （四）报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报价人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报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报价人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报价。

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报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报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报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报价人进一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补充调整)

#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方因工作/业务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相关法律规定,聘请乙方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聘请,指派 \_\_\_\_\_ 律师(下称乙方律师)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甲方同意上述律师可以指派其他律师或律师助理配合完成法律顾问工作。

乙方律师在代理活动中必须及时履行法律顾问职责。如承办律师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乙方有权另行指派律师继续担任甲方法律顾问。当甲方发现乙方律师在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时有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行为,应立即向乙方法定代表人反映,经查证属实的,乙方将按事务所规章制度对承办律师进行处罚,并为甲方另行指派律师继续履行法律顾问职责。乙方投诉电话: \_\_\_\_\_  
投诉邮箱: \_\_\_\_\_

**第二条** 乙方为甲方依法办理下列法律事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乙方为甲方提供贯穿本单位经营、管理活动全过程的专业法律服务,包括法律设计、法律规范、法律控制、法律救济诸方面。其工作职责和范围为:

1、法律设计:在甲方经营管理的决策阶段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法律策划：根据法律规定，通过利弊比较，确定某项决策、经营项目、行为的法律框架、形式；

合法性审查：对甲方拟作出的决策，实施的经营项目、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以保障甲方经营目的可合法实现；

法律风险评估：当甲方拟作出的决策，实施的经营项目、行为不可避免地存在一定法律风险时，对其风险进行评估，包括：风险概率、相应法律后果、风险防范对策、风险补救措施。

2、法律规范：根据法律规定及法律设计内容，对甲方拟作出的决策，经营管理行为进行规范，包括：

企业结构规范：依据法律规定对甲方组织形式（产权结构、法人治理结构、分支机构等）进行规范；

规章制度规范：依据法律规定对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进行规范；

经营行为规范：依据法律规定对甲方的常规合同、操作方式进行规范。

3、法律控制：在甲方经营管理的实施阶段提供法律服务，包括：

法律监测：根据法律设计内容，对已经作出的决策、经营项目、行为在实施过程中进行监测；

法律纠正：对偏离法律设计内容的行为、事实进行纠正、补救。

4、法律救济：在法律纠纷（违约责任、侵权行为、其他违法行为）出现时，依据法律途径予以解决、消除（法律顾问的工作在司法解决程序中仅限于准备阶段），包括：协商解决（与当事人就纠纷进行协商、谈判）；司法解决（诉讼、仲裁）的法律咨询；行政解决（听证、复议）的法律咨询。

**第三条** 乙方律师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工作范围及内容：受询价人委托，对公司重大决策、涉法问题、管理行为、合同行为等提供风险性、合法性、可行性法律意见，解答有关法律咨询，包括但不限于：

1、参与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起草、修改及审查；

2、协助公司草拟、修改、审查各类合同及法律文书；

受公司委托 代理参与诉讼 纠纷 调解或仲裁案件，提供专项法律服

[REDACTED]

- 4、参与公司相关的谈判事宜并提出法律意见，
- 5、受公司委托对外发出律师函，主张公司权利；
- 6、参与公司招投标相关的法律事务，审查招标文件、合同，协助处理投诉等；
- 7、对公司投融资、担保、租赁、产权转让、招投标及改制、重组等重大经济活动决策和日常经营提供法律咨询意见（股权转让、重大资产转让、合并分立、收并购、清算等事项可另行协商通过专项法律服务的方式实施），
- 8、参与公司重大风险事件的处置或提供法律意见；
- 9、协助公司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和培训；
- 10、法律顾问对承办事项出具法律顾问意见书。

**第四条** 法律顾问采取不定期方式，即甲方需要律师提供法律服务可随时联系。

**第六条** 甲方每年支付乙方律师费¥\_\_\_\_\_元 (大写: \_\_\_\_\_元人民币整), 总价¥\_\_\_\_\_元 (大写: \_\_\_\_\_元人民币整), 于每一个服务年度开始后 180 日内支付当年服务费用。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_\_\_\_\_;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乙方须将票据送至甲方处, 甲方在收到票据后将律师费付至乙方账户。未经乙方法定代表人同意,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律师费付至除乙方账户以外的其它任何单位或个人 (包括乙方律师及其指定的人)。甲方违反此规定支付的任何款项, 乙方一律不予认可, 且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应向乙方支付律师费的义务不能因此而免除或减少。

**第七条** 乙方在履行法律顾问职责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在\_\_\_\_\_ (地域) 范围内包干, 超出该范围履行职责的差旅费开支另行协商, 不在本合同中执行结算。

**第八条** 乙方在履行法律顾问职责过程中对第三方支付查档费、公证费、  
\_\_\_\_\_

\_\_\_\_\_

**第九条**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的约定向乙方付清费用, 乙方有权中止或解除本合同, 已收律师费不予退还, 甲方应按照未支付费用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超过 30 日仍未付清的, 甲方还应按未支付费用金额每月 1% 的利率支付乙方利息, 累计不超过当年服务费的 20%。

(二) 义务包括:

- 1、乙方律师应当及时承办甲方委托办理的有关法律事务, 认真履行职责;
  - 2、乙方律师应根据合同、协议约定和甲方的委托授权对外开展工作, 不得超越委托代理权限;
  - 3、乙方律师不得从事有损于聘请单位合法权益的活动, 不得在民事、经济、行政诉讼或仲裁活动中担任对立一方当事人的代理人;
  - 4、乙方律师在其受聘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之间发生争议时, 应当进行调解, 但该律师不得代理任何一方参加诉讼或仲裁;
- 
- 5、乙方律师对在工作中接触、了解到的有关甲方生产、经营、管理和对外联系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负有保守秘密的责任。

**第十一条** 如甲方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不退还已收取的律师费, 并有权追索甲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全部费用; 如乙方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除外), 所收律师费除已服务的整月外, 其余部分退回甲方。

**第十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律师办理的事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以及甲方向乙方律师提供的资料有虚假、误导、隐瞒、重大遗漏及其他违规行为, 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有效履行法律顾问职责, 或者导致乙方律师出具的法律文件出现错误或者遗漏的,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已收律师费不予退还。若因此导致乙方或者乙方律师受到处罚或者导致第三人向乙方追偿的, 甲方应当向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甲方向乙方律师提供的相关证据资料必须是复印件, 不得提供原件。甲方承诺如因甲方向乙方律师提供证据原件而导致各种损失, 甲方自愿承担。

**第十四条** 若因乙方律师重大过错造成甲方经济损失, 乙方应在甲方已支付的律师费二倍以内酌情承担赔偿责任, 并返还已收取的律师费。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 均以本合同尾部所列明的地址、传真或电子信箱送达。一方如果变更通信地址或其它联系方式, 须在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 导致对方不能依约履行职责或行使相应权利的, 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

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并由接收方签字确认；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到对方传真号码时视为送达；通过电子邮件的，邮件发送到对方邮箱地址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信函、特快专递寄出邮戳日期当日视为送达。

**第十六条** 本合同总服务期三年（即 36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自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每年经询价人考核合格，可继续执行下一年服务内容；若考核不合格，则询价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第十七条**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己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甲方为自然人的签字）后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第二十条** 其他约定：无

甲方：

乙方：

授权签约代表：

授权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律师电话：

联系人邮箱：

律师邮箱：

传真：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 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常年法律顾问

## 报价文件

报价人：\_\_\_\_\_（盖章）

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目录

- 一、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 四、报价人基本情况表
- 五、近一年（2023年）财务状况表
- 六、2023年度财务状况承诺函
- 七、拟委任法律顾问律师简历表
- 八、服务项目业绩情况
- 九、工作建议书
- 十、其他

## (一) 报价函

致：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常年法律顾问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理解询价文件的所有条款内容，并作以下申明：

1. 我方决定参加本次询价项目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工作。
2. 我方愿以服务费每年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完成本询价项目规定的三年合同周期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3. 我方的申请文件有效期自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日起 60 天内有效。

4. 我方已详细研究并完全理解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补遗文件(若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如有)以及有关附件。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询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6.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中选。

7. 我方如果中选，将按询价文件以及补遗文件(如有)要求全面认真履行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报价人：\_\_\_\_\_ (公章)

机构住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名)

日期：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报价人: \_\_\_\_\_ (盖章)

日期:

注: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四) 报价人基本情况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营业执照  |  |
| 编号    |  |

发照机关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1. 姓名: 2. 职务: 3. 职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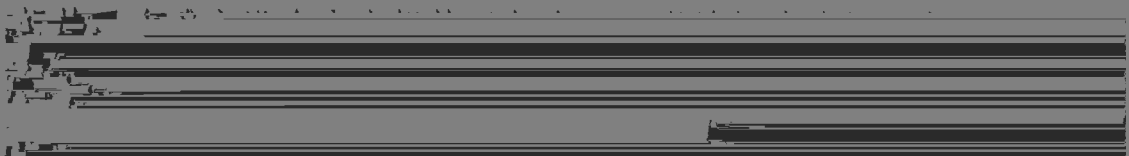
本项目负责人 1. 姓名 2. 职务: 3. 职称:

联系方式 1. 地址: 2. 邮编:  
3. 电话: 4.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1. 名称: 2.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注: 须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执业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住所在成都或在成都设有分支



(五) 近一年(2023年)财务状况表

| 项目或指标     | 单位 | 2023年 |
|-----------|----|-------|
| 1、注册资金    | 万元 |       |
| 2、货币资金    | 万元 |       |
| 3、净资产     | 万元 |       |
| 4、总资产     | 万元 |       |
| 5、固定资产    | 万元 |       |
| 6、流动资产    | 万元 |       |
| 7、流动负债    | 万元 |       |
| 8、负债合计    | 万元 |       |
| 9、营业收入    | 万元 |       |
| 10、净利润    | 万元 |       |
| 11、现金流量净额 | 万元 |       |

12、主要财务指标

13、净资产收益率 %

注：1. 报价人在本表后应附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承诺函。

(六) 2023年度财务状况承诺函

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询价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的 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且财务状况表中的数据与审计报告一致。

如一经查实上述内容不实,将不通过资格审查;在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询价人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报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七) 拟委任法律顾问律师简历表

####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

| 职务 | 姓名 | 执业或职业资格 |      | 职称   |    | 最高 | 毕业院校及专 | 奖惩情 |
|----|----|---------|------|------|----|----|--------|-----|
|    |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职称专业 | 级别 |    |        |     |
|    |    |         |      |      |    |    |        |     |

#### 主办律师高速公路法律顾问执业业绩

| 序号 | 项目<br>发包人 | 项目<br>名称 | 项目<br>起止<br>时间 | 工作内容 | 合同<br>价格 | 工作经历（含任                   |
|----|-----------|----------|----------------|------|----------|---------------------------|
|    |           |          |                |      |          | 期时间段、担任<br>岗位、负责主要<br>工作） |
|    |           |          |                |      |          |                           |

| 顾问律师高速公路法律顾问执业业绩 |           |          |                |      |          |                                      |
|------------------|-----------|----------|----------------|------|----------|--------------------------------------|
| 序号               | 项目<br>发包人 | 项目<br>名称 | 项目<br>起止<br>时间 | 工作内容 | 合同<br>价格 | 工作经历（含任<br>期时间段、担任<br>岗位、负责主要<br>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应附主办律师、顾问律师执业证件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主办律师、顾问律师为高速公路法律顾问执业业绩（如有），须提供法律顾问合同影印件（黑色或彩色）。

### (八) 服务项目业绩情况

近年内（2021年10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或裁判文书生效时间或调解书时间为准）已完成的法律服务项目汇总表

| 类别     | 询价文件要求 | 完成法律服务项目             |
|--------|--------|----------------------|
| 法律服务项目 | .....  | 1. 合同名称:<br>2. 服务内容: |
|        |        | 1. 合同名称:<br>2. 服务内容: |
|        |        | 1. 合同名称:<br>2. 服务内容: |
|        |        | 1. 合同名称:<br>2. 服务内容: |
|        |        | 1. 合同名称:<br>2. 服务内容: |

注：1. 法律项目证明材料必须附：委托代理合同、或生效裁判文书、或调解书、或仲裁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等能够证明业绩真实性的材料影印件（黑色或彩色）。

2. 无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视为无效业绩。

## （九）工作建议书

工作建议书包括：

- 1、法律顾问咨询服务的理解和总体认识。
- 2、法律顾问的组织、人员安排、主要工作程序和方法。
- 3、工作规划、服务保证及实施细则。

## (十) 其他

如报价人认为须附资料：

一、报价人如有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律师行业先进党组织荣誉称号，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影印件（黑色或彩色）。

